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JECH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銀行信貸安排;
 - (2) 擔保安排;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trobot.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2024年 H 股激勵計劃(草案)	20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涌 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1)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擔保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2)擔保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對激勵對象授

予的獎勵股份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

勵對象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激勵對象的姓名/名稱、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 價格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H股激勵計

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H股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

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 「內資股」 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 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 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 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具有本通函「(1)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6.合資格人士及 指 激勵對象」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同且與本集團 的勞動關係存續的僱員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發出授予函的日期 「授予日」 指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 價格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H股激勵計劃並已獲授及接受 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 此解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2024年H股激勵計 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420,000股新H股,誠如本公 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含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4)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3.資金來源 | 項 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上限」 具有本通函「(4)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5.計劃上限」項 指 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限」 具有本通函「(4)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2.期限」項下賦 指 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激勵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 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目標股份」 指 H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

合同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將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UBJECH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熊友軍

王琳

劉明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陳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

熊楚熊

潘福全

梁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 銀行信貸安排;

(2) 擔保安排;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 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 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銀行信貸安排

因本公司業務擴展,本公司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大會批准作為批准本公司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銀行信貸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貸款銀行的要求,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最高銀行	銀行信貸預期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授信額度	有效期及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 應獲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不超過200	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銀行授信額度有效期不超過一年。具體授信額度、信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不超過200	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 審批結果為準。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u>不超過1,100</u>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貸款銀行要求,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信貸條款應根據銀行批准的實際信貸條款而定。

(2) 擔保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66百萬元)的百分之三十。

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擬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擔保(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

下文載列有關擔保安排(「擔保安排」)的建議詳情: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本公司	贛州優必選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27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	為支持及滿足業務 發展需求,新增及續
	優必選軟件技術(深圳) 不超過80 有限公司	不超過80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 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 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期原有擔保	
	深圳市優紀元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過80		
	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直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30		
	優邸健康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不超過10		
	成都市優必選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20 		
		總計:	<u>不超過490</u>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故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於完成配售事項後,股份總數由418,142,824股增加至419,562,824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8,142,824元增加至人民幣419,562,824元。

為反映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814.2824 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814.2824 41,956.2824 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1,814.2824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1,814.2824 41,956.2824萬股,均為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旨在:(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ii)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 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 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及僱員。

2.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H股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 十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予任何額外獎勵,惟H股激勵計劃 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3. 資金來源

H股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計劃規則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激勵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來源

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股份來源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

5. 計劃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計為41,956,282股H股(假設自 本通函日期至採納日期間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 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6. 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

有權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激勵計劃情形;
- (i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 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 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H股激勵計劃的 激勵對象。

7. 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H股激勵計劃應由下列行政機關管理: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H股激勵計劃 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是H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審議 並通過H股激勵計劃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實施H股激勵計劃。董事 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激勵計劃 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對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iii)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的批准,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 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
- (iv)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便對H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8. 獎勵股份的授予

在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對價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由相關激勵對象支付。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另行釐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激勵對象須就每一股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購買價。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當中應載列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H股激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接納有關授予。

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 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已發行總股本的1%。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下述情況外,任何所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12個月。

在以下情況,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 獎勵或購股權;
- (ii)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 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 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iii)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獎勵股份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iv) 採用該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 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
- (v) 歸屬期及持股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授予。

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來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因此,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份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遵守(其中包括)下文「10.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所述的業績目標(如有)及回撥機制,以及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任何獎勵股份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失效並回撥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H股激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於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達成、滿足或豁免後及 於歸屬日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各相關激勵對象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對(其中包 括)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達成、滿足或豁免的程度以及將於相關歸屬期進行 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進行確認。

倘激勵對象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並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 則該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其接納並以現金全額支付相關授予價格,以歸屬相關獎勵 股份。

相關獎勵股份按照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符合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相關 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根據H 股激勵計劃並按照激勵對象的指示轉讓及/或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1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委員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薪酬委員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立 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 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動機及激勵, 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 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激勵計劃將賦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但並無義務),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獎勵股份受回撥機制限制。發生該等情況時,薪酬委員會可(但並無義務)回撥其

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獎勵股份數量(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 註銷,而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回撥授予行為失當的合資格人士的股權激勵,並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H股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12. 授予及出售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或出售獎勵股份:

- (i)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 首尾兩日);或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

13. H股激勵計劃的更改或終止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H股激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 出更改或補充。對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 所有激勵對象。

H股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 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上文「(4)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1.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股激勵計劃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 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並在該信託合同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b) 為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激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e) 釐定、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獎勵股份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f) 確定及調整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並調整、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並確定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g) 釐定和批准在H股激勵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任何提議及行動;
- (h)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與實施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i) 為H股激勵計劃之目的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 其他專業機構;
- (j) 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H股激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的所有文件,獲得並完成實施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必要程序、備案及批准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H股激勵計劃;
- (k) 釐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I)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H股激勵計劃所需事宜,另有書面規定須由股東 大會決議處理者除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銀行信貸安排;(ii)擔保安排;(iii)建議修訂;(iv)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4年8月28日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計劃規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9條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 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 象的獎勵,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 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對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第6.3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9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公司單獨設立的記錄公司基本信息和公司權益信息的賬戶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 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獎 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 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 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計劃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H股

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一)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第5.2(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公司H股

税款 指 具有第7.1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

時重述、補充或修訂)

信託財產 指 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目標股份和信託管理

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歸屬日 指 根據第6.5條,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

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6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 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 (一) 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二)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 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 (三) 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 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及僱員。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據此受託人應根據第5.2(一)條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惟本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時(如適用)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及薪酬委員會在授權範圍內實施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並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3.1. 公司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 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本計劃,董事會審議並 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 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一)條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約的規定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為本計劃的目的,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約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3.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 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 歸屬日;
- (八)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九)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一)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 意向及實施;
- (十二)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十三)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公司股東大會明確規定應由 股東大會決定之事官。
-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3.9.**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 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激勵對象

4.1. 合資格人士

- (一) 有權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 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 (二)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 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 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 格人士。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 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 4.3.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失效的獎勵股份將退回至信託賬戶,惟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第7.9條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 (一) 在不違反第4.4條所列的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選擇終止勞動 合同關係的,包括:
 - (a) 勞動合同到期,激勵對象選擇不續簽;或
 - (b) 在勞動合同有效期內辭職;
 - (二)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況。
- **4.4.**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勞動合同被解除,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9條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惟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二)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三) 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 行為;
 - (四) 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五) 公司認定的其他因激勵對象違反公司相關制度等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情況。

- 4.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9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惟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該事件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支付的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 **4.6.**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7.**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 (一)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或(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 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 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 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一) 受限於第5.3條,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 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 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唯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

- (二) 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計劃上限」)。在未取得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 (三) 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本計劃授予 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 發行總股本的1%。

5.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 停止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 尾兩日);或

- (四)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5.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 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説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獎勵股份的授予

-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第7.8條約定支付。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另行釐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激勵對象須就每一股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購買價。
- **6.2.** 根據第四章或第7.5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 **6.3.**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
 - (a) 激勵對象的姓名;
 - (b)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
 - (e) 授予價格;及
 - (f)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6.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 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 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 **6.6.**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6.7.**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8. 授予目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 尾兩日);或
- (四)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6.9.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 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 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 (五)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獎勵股份的歸屬

-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在第7.2條所述的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 7.2. 在以下情況,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一) 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二)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 (三)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四) 採用本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 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
 - (五) 歸屬期及持股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授予。

- 7.3.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 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 7.4.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委員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 7.5.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 激勵對象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其他本計劃下的 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 發出出售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 有關股份。
- **7.6.** 不論本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股份獎勵應進行回撥:
 - (一) 若任何激勵對象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激勵對象;
 - (二) 若激勵對象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三) 若發生授予函載列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若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第7.6條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書面通知相關激勵對象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數目。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 7.7.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第7.9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授予價格和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 7.8.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復。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

激勵對象應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歸屬及授予價格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7.9. 就根據第7.6條和7.8條妥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根據激勵對象的不時書面指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激勵對象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 7.10.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 7.11.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 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二)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税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税款。
- 7.12.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 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 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税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 對象本人承擔。
- 7.13.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受託人收到根據第7.8條的確認及授予價格的支付,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9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7.14.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7.1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 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9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 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對應的目 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

第八章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個激勵對象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激勵對象。
- **8.5.** 為免生疑問,
 -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 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或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三) 除本計劃第7.9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推行索償。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若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激勵對象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激勵對象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9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3.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 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 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4. 自動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 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 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 象應承擔的相關税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 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和解或債償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 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 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 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 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十認為合嫡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算。

10.2. 本計劃的變更

- (一)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 更改或補充。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
- (二)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 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獎勵股份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該等取消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 (一)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 (二)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條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激勵對象指示,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或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税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税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 **10.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一) 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 而影響。
- (二)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 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 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 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 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 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 成者除外。
- (三)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 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税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 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 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 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 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 身份、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 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 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UBJECH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銀行信貸安排,並 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 就銀行信貸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特別決議案

- 2.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孫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 擔保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 起計12個月內就擔保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
- 3.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並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建議修訂產生的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附註:

-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 (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 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